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主管退役军人工作的县政府（县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等，移交安置工作服务管理；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就业创业；合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牵头提出军队转业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设立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安置就业军休股、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秘书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2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9266.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收入合计9266.45万元，比上年减少59.91万元，下降0.64%，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9266.4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00万元，占0.8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9266.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266.45万元，比上年减少59.91万元，下降0.64%，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结余分配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预算定额安排，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419.21万元，占4.52%；

项目支出 8847.24 万元，占 95.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182.78 万元，决算数 926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5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20.37 万元，决算数 91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优抚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未列入年度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53 元，决算数 10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费用，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8 万元，决算数 3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与预算保持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新增调标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7 万

元，增长 38.86%，主要原因：新增人武部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退休费和医疗补助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决算数 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0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12 万元，下降 297.5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决算数 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0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80 人次，主要是：接待考察调研、检查督导人员。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费。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7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4.67 万元，增长 38.86%，主要原因：由于 2023 年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列在项目支出里，2024 年列在基本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563.56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51.58%。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金”、“退役安置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3.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分数为90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3.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2个二级项目部门评价平均分为90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金”、“退役安置支出”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优抚褒扬纪念股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	分值	执行	得分

		数	数A	行数B		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90.47	5490.47	5003.182	10	91%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490.47	5490.47	5003.18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已拨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财政实际下拨数发放	100%	94%	20	1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4000人	4000人	20	18	/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96%	10	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98%	10	9	/
	效益指	社会效	优抚对	100%	98%	20	18	/

	标	益指标	象、两参人员收入提升幅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及两参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双拥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3.42	223.42	223.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42	223.42	223.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已拨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 绩效	成本指	经济成本	按财政实际下拨	100%	95%	20	13	/

	标	指标	数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员数量	290 人	290 人	20	18	/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96%	10	9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98%	10	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收入提升幅度	100%	98%	20	1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8	/
总分						100	85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金					
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双拥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75	518.75	491.95	10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75	518.75	491.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已拨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财政实际下拨数发放	100%	95%	20	16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人数	300 人	300 人	20	19	/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96%	10	8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98%	10	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收入提升幅度	100%	98%	20	1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兵役征集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87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退役安置支出</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安置就业军休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48.648</td><td>548.648</td><td>548.64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td><td>548.648</td><td>548.648</td><td>548.648</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实际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时足额拨付到位</td><td colspan="3">已拨付到位</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绩效目标</td><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按财政实际下拨数发放</td><td>100%</td><td>94%</td><td>20</td><td>14</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退役安置人员数量</td><td>260 人</td><td>290 人</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td><td>100%</td><td>96%</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100%</td><td>98%</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退役安置人员收入提升幅度</td><td>100%</td><td>98%</td><td>20</td><td>18</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88</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

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专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收到县财政局下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资金5003.182万元，我局按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优抚对象、60岁参战人员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分四项，共计 90 分，具体情况为：

（1）产出指标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 18 分，享受 60 岁参战人员补助人数（≧500 人）；质量指标 9 分，即 60 岁参战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 9 分。

（2）效益指标 20 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9 分，即 60 岁参战人员补助资金受益人数（≧500 人），可持续影响指标 9

分。

（3）满意度指标 10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 分。

（4）产出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严格按年度申报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开展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优抚对象、60 岁参战人员，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工作方式为优抚褒扬纪念股负责协调，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参与，通过档案查询、电话询问、上门走访等工作方式。内容包括核实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是否严格按上级要求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补助资金的发放审批手续是否健全等，并对受助的优抚对象、60 岁参战人员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详实掌握了补助资金从入账到发放的各环节实际情况，为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设立专项资金，按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将主动报送材料并通过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列入发放名单，及时、准确发放相关资金，达到了稳定 60 岁参战人员群体，并提高了优抚对象、60 岁参战人员生活水平，完成了国家政策的宣传与落实，让优抚对象、60 岁参战人员真切地感受到了尊崇，提高了退役军人社会长期满意度，增强稳定性等目的，良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优抚资金、60岁参战人员补助资金5003.182万元，为县财政局拨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60岁参战人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2024年优抚资金、60岁参战人员补助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受助对象及时收到了补助款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绩效目标设定分值为100分，实际得分90分。其中成本指标20分，实际得分19分；产出指标为40分，实际得分36分；效益指标20分，实际得分18分；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9分；全年预算执行率10分，实际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县受资助的60岁参战人员数量指标503人，上级拨付的补助资金5003.182万元及时进行了发放，受益人数503人，享受补助政策率同样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60岁参战人员受益人数503人，完成资助对象503人，实现指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实际情况看，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95%，通过实际调查统计，60岁参战人员的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局落实各项政策准确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乡镇服务站干部对60岁参战人员的帮助、帮扶力度没有减少，及时为他们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因此，受资助优抚对象非常满意。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总体情况看，我局落实60岁参战人员的政策是到位的，但也存在着对一些家庭产生重大变故的优抚对象帮忙还不够等实际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想办法，多措并举，不断提高60岁参战人员补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此次60岁参战人员补助工作绩效自评结果，已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公示，将对下一年度60岁参战人员补助工作的开展，起到良好的示范及促进作用，我们会以此次自评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讲话精神，把服务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六、有关建议

部门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25号〕、《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洪退役军人字〔2024〕2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发放工作。

1.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一个：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849.4631万元，全年执行数额1849.4631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和要求下，严格按年度申报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2024年应当发放服现役义务兵家庭。时间为一年两发，通过县级兵役机关提供入伍信息、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齐材料、向县政府请示并取得批复、征求县财政意见及申拨资金、核对人员及金额，上划及下拨资金、“一卡通”发放等工作方式，内容主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及准确发放，并对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为准

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及时准确的申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按上级要求，依法按程序发放，主动报送材料并通过审核，依据县级兵役机关发放名单，及时、准确发放相关资金，通过发放家庭优待金，国家对军人家庭进行经济上的补偿和支持，体现了国家对军属的关怀和尊重，从而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激励他们为国家和人民贡献力量，良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享受资金人员为应当发放服现役义务兵家庭。具体情况为以依据县级兵役机关入伍名单，根据省、市、县通知文件测算，乡镇属地审核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拨、上划及下拨资金、“一卡通”发放发放相关补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做到了可持续性、实现了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实际情况看，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95%，通过实际调查统计，义务兵家庭的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局落实各项政策准确到位，审核严谨，相关资金发放及时，因此，相关人员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及时与财务沟通，确保对专项资金实时了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普及;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有关建议

部门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依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大学生兵役征集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23〕17号）文件精神，为激励高素质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切实提高我县大学毕业生兵员征集比例和兵员数质量，一次性对我县入伍的毕业生、驻县院校等进行奖励。

1.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一个: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由财政预算491.95万元，全年执行数额491.9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和要求下，严格按年度申报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为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资金，时间为2024年全年，通过调查了解、实地走访等工作方式，内容主要核实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并对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发放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为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发放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按上级要求，由县征兵办审核人员、单位名单及发放金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资金及时、准确依法依规发放到位。达到了激励高素质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切实提高我县大学毕业生兵员征集比例和兵员数质量有重要意义，良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资金人员为我县入伍的毕业生、驻县院校、驻县院校工作人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乡镇超额完成等。具体情况为由县征兵办审核人员、单位名单及发放金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资金及时、准确依法依规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资金为激励高素质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切实提高我县大学毕业生兵员征集比例和兵员数质量有重要意义，做到了可持续性、实现了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实际情况看，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95%，通过实际调查统计，大学生兵役征集奖励受领人员的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局落实各项政策准确到位，审核严谨，相关资金发放及时，因此，相关人员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及时与财务沟通，确保对专项资金实时了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普及;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七、有关建议

部门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退役安置支出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024年县财政局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

补助资金379.80万元，我局按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23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年执行10分，得分8分。为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和退役士兵缴纳待安置期养老保险。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落实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生活待遇。2024年县财政局下拨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资金14.878万元，我局按上级要求，按规定时间已将全部生活补助发放到43名退役士兵。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资金，及解决历史遗留自谋职业金；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度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金绩效自评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严格按年度报到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开展对象为2024年度待安置期退役士兵，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工作方式为安置就业军休股负责，通过报到人数、电话询问等工作方式。内容包括核实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的发放时间，是否严格按上级要求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生活补助的发放手续是否健全等，并对43名退役士兵利用工作群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详实掌握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的各环节实际情况，为准确填报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奠定了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将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金设立专项资金，按上级要求，按规定时间，通过审核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役士兵发放名单，及时、准确发放资金，完成了国家政策的宣传与落实，让退役军人真切地感受到了尊崇，提高了退役军人社会长期满意度，增强稳定性等目的，良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度一次性自主就业，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符合条件待安置退役士兵社保、医保资金548.648万元，为县财政局拨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局及时将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2024年度退役士兵安置。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2024年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发放，退役士兵及时收到了生活补助款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绩效目标设定分值为100分，实际得分88分。其中产出指标为20分，实际得分14分；产出指标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效益指标20分，实际得分18分；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8分。全年执行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度待安置期人数量指标43人，上级拨付的待安置期

生活补助资金14.878万元及时进行了发放，受益人数43人，享受补助政策率同样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度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资金受益人数43人，完成发放对象43人，实现指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实际情况看，我局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95%，通过实际调查统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局落实政策准确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因此，发放对象非常满意。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总体情况看，我局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补助的政策是到位的，但也存在着退役士兵延期退役报到不及时，造成一次性自主就业金发放延时等实际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想办法，多措并举，不断提高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补助发放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此次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补助发放工作绩效自评结果，已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公示，将对下一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补助发放工作的开展，起到良好的示范及促进作用，我们会以此次自评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讲话精神，把服务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军人军属

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六、有关建议

部门将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